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勳

被告 鄭子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4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三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